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a)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b)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nd-china.com/)上展示：

(a) 公司章程；

(b)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中國公司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段和段律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f)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g)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Verybest LawOffices就日本法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h)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Sabara Law LLC就新加坡法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i)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Sheppard,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j)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k)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l) 根據2024年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根據2024年計劃持有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所指根據2024年計劃持有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